

#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

（2010年3月9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批准）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内幕信息管理，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材料，以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工作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组织实施。

**第三条** 董事会秘书处是公司信息披露管理、投资者关系管理、内幕信息登记备案的日常办事机构，并负责公司内幕信息的监管工作。

**第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分子公司都应做好内幕信息的保密工作。对外报道、传送的文件、音像及光盘等涉及公司内幕信息及信息披露内容的资料，须经董事会秘书审核同意，并报董事会秘书处备案后，方可对外报道、传送。

**第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得泄露内幕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证券交易价格。

## 第二章 内幕信息及内幕人员的范围

**第六条** 本制度所指的内幕信息是指为内幕人员所知悉的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尚未公开披露的信息。尚未公开是指公司尚未在公司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正式披露的事项。

**第七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二）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
- （三）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四）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或者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 （五）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 （六）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 （七）公司的董事、1/3 以上监事或者总裁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裁无法履行职责；
- （八）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九）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十）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 （十一）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 （十二）新公布的法律、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 （十三）董事会就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成相关决议；
- （十四）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 （十五）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
- （十六）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 （十七）对外提供重大担保；
- （十八）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
- （十九）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二十）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二十一）公司定期报告和业绩快报的内容；

（二十二）公司分配股利或者增资的计划；

（二十三）公司股权结构的重大变化；

（二十四）公司债务担保的重大变更；

（二十五）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二十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可能依法承担重大损害赔偿责任；

（二十七）上市公司收购的有关方案；

（二十八）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本制度所指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公司内幕信息公开前能直接或间接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控股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五）由于所任公司职务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六）公司财务、审计、处理信息披露事务的工作人员、依法对外报送统计报表的外部单位相关人员等提前知悉公司未公开信息的人员；

（七）收购人等自然人、机构及其相关人员；

（八）保荐人及其保荐代表人；

（九）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

（十）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特殊关系，可能获知内幕信息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 第三章 登记备案

**第九条** 公司应如实、完整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知情人知悉内幕信息的内容和时间，以及知情人的营业执照号码（身份证件号码）、证券账户、所在单位（部门）、职务（岗位）与公司的关系等相关信息，供公司自查和相关监管机构查询。

**第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部门、分子公司的主要负责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第十一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交易对方、证券服务机构等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积极配合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拟发生重大事件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第十二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的程序：

（一）当内幕信息发生时，内幕信息知情人应第一时间告知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依据各项法规制度及时控制内幕信息的传递和知情范围；

（二）董事会秘书应第一时间要求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表》（见附件），并及时对内幕信息加以核实，以确保《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表》所填写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

（三）董事会秘书核实无误后，对相关资料进行存档备案。备案材料至少保存3年以上。

**第十三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关系人如有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内幕信息知情人应第一时间告知公司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秘书进行登记备案。

**第十四条** 公司应定期检查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关系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遇到可能是因为内幕信息泄露导致的股价异动时，公司应及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关系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自查。

## 第四章 保密及责任追究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和其他知情人在公司信息尚未公开披露前，应将信息知情范围控制到最小。有机会获取内幕信息的内幕人员不得向他人泄露内幕信息内容、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本人、亲

属或他人谋利。

**第十六条** 公司对于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公司相关部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须书面告知有关法律法规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规定，督促其做好信息保密工作。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增强守法合规意识，坚决杜绝利用公司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防止出现敏感期内及 6 个月内短线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十八条** 公司应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在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业绩预告和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以及其他重大事项披露期间等敏感期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坚决杜绝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

**第十九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本制度对外泄露公司内幕信息，或利用公司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由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相关责任人给予处分，并可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本制度，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并构成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为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出具专项文件的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潜在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若擅自披露公司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实施后，国家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发生变动的，遵照国家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实施。

附件：

## 华闻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表

证券简称	华闻传媒	证券代码	000793	报备时间	年 月 日		
内幕信息事项							
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							
序号	名称或姓名	证件号码	证券账户	与公司的关系	工作单位	职务	联系方式

注：

1. 内幕信息事项应采取一事一报的方式，即每份报备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仅涉及一项内幕信息，不同内幕信息涉及的知情人名单应分别报送备案。

2. 内幕信息知情人是单位的，证件号码要填写营业执照号码，与公司的关系要填写是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人、收购人、交易对手等，不用填写工作单位、职务；

3. 内幕信息知情人是自然人的，证件号码要填写个人身份证号码。